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1、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 2、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數量：15,847.20萬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及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 二、2020年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及董事會對於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一）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業績條件為：公司對外披露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平均值不得為負。

(二)董事會關於2020年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董事會核實，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出現上述情形，滿足股票期權授予條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授予的獨立意見。

**三、本次實施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已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鑒於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

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對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進行了相應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不超過6,124人調整為6,123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不超過16,349.20萬份調整為16,347.2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不超過15,849.20萬份調整為15,847.20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

#### 四、股票期權的授予情況

1、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34.47元人民幣/股

授予日股票的收盤價：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35.80元人民幣/股，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為21.05港元/股。

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股票

4、首次授予的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

姓名	職務	分配期權數量	占首次授予期權總量的	占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萬份)	比例(%)	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8	0.11%	0.0039%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	0.11%	0.0039%
李步青	董事	5	0.03%	0.0011%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諸為民	董事	5	0.03%	0.0011%
方榕	董事	5	0.03%	0.0011%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8	0.11%	0.0039%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	12	0.08%	0.0026%
其他業務骨幹	6,113 人	15,712.20	99.15%	3.4057%
<b>首次授予共計</b>	<b>6,123 人</b>	<b>15,847.20</b>	<b>100.00%</b>	<b>3.4350%</b>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他激勵對象均不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自首次授予日（即2020年11月6日）起4年內有效。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年，等待期內不能行權。

7、行權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 24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 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 48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末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 五、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

董事會已確定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假設獲授股票期權的6,123名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根據計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期內的費用估算如下：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計
股票期權成本（萬元人民幣）	6,942	79,890	40,285	16,208	143,325

股票期權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數據，最終結果應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六、激勵對象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公司對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實行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由激勵對象自行籌集繳納，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

理辦法》（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以下簡稱“《業務辦理指南9號》”）以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董事會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該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授予日的有關規定；同時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於2020年11月6日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八、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的核實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後認為：公司本次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以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調整後公司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除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未獲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名單與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

#### 九、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次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以下簡稱“本次調整”）及本次調整後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事項（以下簡稱“本次授予”）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有權確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確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

案)》的相關規定，對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相關事項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已經滿足《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的相關規定，其作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十、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